附件2：

南京市市级成品粮油储备承储企业

守法诚信承诺书

承诺市场主体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为维护公平竞争，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，营造守法诚信的经营环境，本企业（单位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提供的所有申报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二、严格按照《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》《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》《南京市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》要求，依法依规开展承储活动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
三、除紧急动用外，任何时点成品粮油静态储备实物库存不得低于承储计划的100%，成品粮油动态储备实物库存不低于承储计划的90%，成品粮储备不以原粮或者半成品粮折合代替，保证市发改委下达的储备计划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到位。

四、严格执行粮食应急预案, 节假日保持值班在岗，确保响应迅速、调用高效。

五、建立健全质检、统计、财务、保管、仓储和安全管理等制度、 账簿和台账，做到专人保管、专账记录、账实相符。按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资料，报送统计报表。

六、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，依法诚信经营。自觉接受各级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。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，接受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给予的行政处罚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      　　　　    承诺单位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 　 月  　日